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宴會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葉成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郭瑋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袁文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曾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陳鴻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在該日之當時持股比例，根據股份要約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11.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瑋瓏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郭瑋瓏先生（行政總裁）
楊曉櫻女士
曾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